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农〔2022〕1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5 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万元（附件 1），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实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此项资金收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入“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的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县、市，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号）、《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各县、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规定，规范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统筹整合部分）资金分配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抄送：地委委员、常务副专员乔向华，地区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资金额度
合 计		2208.17
1	喀什市	4.00
2	莎车县	155.09
3	疏勒县	73.09
4	疏附县	85.74
5	叶城县	1088.00
6	伽师县	209.88
7	巴楚县	308.63
8	麦盖提县	118.72
9	泽普县	50.00
10	英吉沙县	30.59
11	岳普湖县	77.43
12	塔什库尔干县	7.00

